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控制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

訴訟代理人 王元成

被告 黃詩琪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合議庭就刑事案件部分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，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，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與第284條之1規定，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判決處刑；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亦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同法第44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許雯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